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ZZCG2017R-104

确认号：浙财采确临[2017]20979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ZZCG2017R-DY-102的标项一（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
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复溶后每瓶为0.5ml	西林瓶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2040支	3.5
合计					263.214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263.214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协商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承诺本项目(含2017年度)采购价格为全国最低价。若在本次采购后一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甲方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131607 元。[质量保证金交给省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无息退还]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17年分批交货。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发放第一批,其后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

2. 交货方式:冷藏车

3. 交货地点:浙江省疾控中心或指定的各市疾控中心

###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批发货分批付款,交货后产品按使用进度分三次付款,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30%,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30%。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质量保证及包装运输

1.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原液、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安全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小外包装上须标明疫苗监管码。

2. 乙方所供疫苗，自甲方收货之日算起产品有效期不少于该疫苗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要求的冷藏、防潮、防震和防破损等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



地点。

4. 随货提供运送清单、冷链记录、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 十三、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定点供货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停止执行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定点年度内发生如下情况的成交人，在下一年度招标中，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或被使用单位、受种者就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查实的；

(2) 成交人向省内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门诊直接销售产品的（宁波市除外）；

(3) 成交人向采购人行贿的。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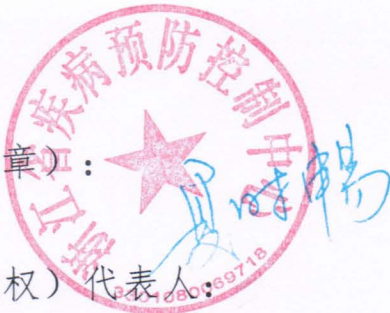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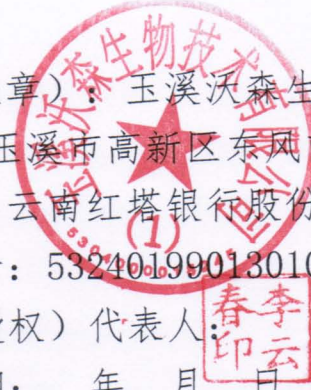
地址：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帐号：532401990130100010108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